

# 证监会前发审委员冯小树被罚没4.99亿

由于发行审核部门掌握着公司上市发行股票的生杀大权,所以发审委一直是证监会里最重要的实权部门。证监会虽然不断扎紧监管政策的篱笆,但是不能不承认,在核准制下,发审委发挥着价值判断的功能,对于一个企业是否能上市掌握着绝对权力,不可避免地给铤而走险者提供了诸多诱惑的空间。

原深交所发审监管部副总监冯小树,在证监会兼任发审委委员期间,通过在企业上市前突击入股、企业上市后高价抛出的方式,非法获利达2.48亿。对此,4月21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在新闻例行发布会上表示,证监会决定没收冯小树违法所得2.48亿元,并顶格处以2.51亿元罚款。同时,对冯小树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 利用岳母小姨子账户获利2.48亿

冯小树的“闷声发大财”暴露于中央第七巡视组对证监会开展专项巡视期间,巡视组专项巡视发现“猫腻”,并将其涉嫌违法买卖股票的相关线索移交证监会。

2015年10月31日,中央第七巡视组进驻证监会,展开为期2个月的巡视,并于2015年11月1日至12月25日,对深交所党委进行了专项巡视。2016年1月31日,巡视组向证监会反馈了专项巡视的情况。

证监会对相关线索高度重视,要求予以彻查。据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介绍,证监会随后开展缜密调查,在对复杂商业架构的层层剖析,对繁杂资金往来情况的抽丝剥茧之后,证监会终于发现了深藏背后的冯小树。

据证监会查明,冯小树先后以岳母彭某嫦、配偶之妹何某梅的名义入股

拟上市公司,并在公司上市后抛售股票获取巨额利益,其交易金额累计达到2.51亿元,获利金额达2.48亿元。

据悉,监管干部及其家属买卖股票,是巡视组反映的主要问题之一。针对这一反馈,证监会启动违规买卖股票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由驻会纪检组向系统各单位、部门印发通知,要求认真进行自查。

在自查的基础上,同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证监会系统人员是否开立股票交易账户以及具体交易情况进行全面扫描,扫描结果统一报纪检组核查。

张晓军表示,冯小树作为承担重要职责的监管干部,知法犯法,以他人名义在公司上市前突击入股,上市后卖出股票获取利益,违反了《证券法》第43条关于证券交易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严重扰乱了资本市场管理秩序。



证监会前发审委委员冯小树

定,严重扰乱了资本市场管理秩序。

依据《证券法》第199条规定,证监会决定没收冯小树违法所得2.48亿元,并顶格处以2.51亿元罚款。同时,对冯小树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 曾以“专家”形象示人

据不完全统计,冯小树作为发审委委员和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副总监,在其任内审核了包括中国平安在内的30余家公司,企业类型集中在中小板。

曾参与过顺络电子、金螳螂、沃华医药、准油股份、紫鑫药业、江苏宏宝、黑猫股份等中小板公司31家企业首发审核。其还参与过中国平安、招商轮船2家主板企业审核。

资料显示,出生于1965年的冯小树于2004年至2014年期间,曾先后担任深交所发审监管部副总监,证监会第七、八届发审委委员,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委员,证监会创业板部审核一处副处长等职务。

2004年,39岁的冯小树首次出现在证监会第七届股票发审委候选人名单中,其此时担任深交所发审监管部副总监。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启动,第七届发审委只召开了8次发审委会议,

审核公司16家。通过发审委会议的公司共9家,被否决的公司6家,暂缓表决1家,通过率为56.25%。

2005年12月,在证监会公布的第八届发审委委员名单中,冯小树为兼职委员。引人注目的是,第八届发审委延续了上一届发审委全班人马。不过,2007年5月,证监会公布的第九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名单中,冯小树的名字已消失。

作为掌控深交所股票发行审核的人员之一,冯小树一直以“专家”形象出现在公众视野。

2007年时任深交所发行审核部副总监的冯小树,出席券商保代培训会并担任主讲人,还专门讲解了“股票发行审核要点及重点关注的问题”。2010年5月,时任深交所上市部总监的冯小树出席了浙江大学30周年庆典。2012年,时任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副总监的冯小树,入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专家委员会委员。

冯小树最后一次公开亮相是在2014年12月,在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主办的主题为“助力资本市场 促进企业发展”的培训中,冯小树作为深交所专家,其分析解读了国内外IPO最新政策。

一位不愿具名的保荐人士表示,作为发审委员,冯小树的赚钱可谓“一本万利”。从证监会披露的金额来看,其交易金额2.51亿,获利2.48亿,可以说是非常暴利。虽然难以就此断定其初始成本只有300万元,但至少也能证明冯小树的人股价较低。

那么,是怎么做到如此低成本大收益的呢?对此,上述人士表示,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权力寻租。冯小树利用发审大权,拟上市企业对其进行股权行贿,对这类关键人物以非常低的价格入股甚至白送股票,常见形式为入干股、滚动投资等多种方式。(据《新京报》)

## 此前已有3位发审委员落马

### 链接

在冯小树之前,已有3位发审委委员落马。冯小树被罚,再一次将发审委委员推向市场的风口浪尖。

### 温京辉:15年禁入证券市场

2014年1月,曾任发审委委员的温京辉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被证监会调查,两年任期里他共执行67次审核任务,审核了超60家上市公司,市场认为其被调查是因上市公司天丰节能财务造假。

据了解,2013年4月上旬,IPO财务专项检查工作进入抽查后的现场核查阶段。第一阶段抽取的13家中小板拟上市公司进入核

查阶段,由光大证券保荐的天丰节能“不幸”被抽查,并很快被发现存在财务不实的问题,该公司涉嫌虚增收入、虚增资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交易未入账等违法违规行为。2015年11月5日,证监会决定:对温京辉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鉴于温京辉已被证监会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待该证券市场禁入期满后,追加实施5年证券市场禁入,禁入期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开信息显示,温京辉当年44岁,担任利安达会计事务所董事、合伙人,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担任第九届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

委员。据证监会公示资料,温京辉从199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从2000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

### 邓瑞祥:涉案总金额近7亿

紧接着,2014年9月,在担任证监会第十六届主板发审委委员5个月后,邓瑞祥涉嫌“老鼠仓”而被立案,不过他是在担任中国人寿资管股票投资部总经理期间,利用未公开信息被查处的,他当时使用妻子及亲属的14个账户进行交易活动,涉案总金额69764.80万元,非法获利854.53万元。2015年7月24日,邓瑞祥涉嫌“老鼠仓”一案,在上海一中院开庭。根据起诉书内容,与

邓瑞祥同堂受审的还有他的妻子李国忠。他在2008年11月至2014年5月一直为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其间通过登录相关系统,利用家族资金进行证券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通过手机、固定电话告知李国忠等人交易指令。包括指定具体买卖的股票,买入卖出价格、使用资金量等,转账时邓瑞祥会让李国忠转入指定账户,然后由第三方进行证券买卖操作。

当年刚满50岁的邓瑞祥是江西临川人,1993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获得国际金融硕士,后为高级经济师。1993年8月至2001年7月,邓瑞祥就职于深圳蓝天基金管理公司,历任证券投资部经理助理、信托

资产管理一部经理、行政部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职;2001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2001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管投资部和研究部。

### 胡世辉:严重违纪违法被双开

2015年4月,第六届创业板发审委兼职委员胡世辉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证监会决定解除其第六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职务。经查,发现胡世辉利用管理科技项目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等问题,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

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经科技部党组研究并报中央国家机关工委批准,决定给予胡世辉开除党籍处分;科技部决定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胡世辉,曾经担任科技部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司副司长、科技部火炬中心副主任等职务。在其任内,曾推动颁布一系列创业风险投资的利好政策,包括探索建立中央及创业风险投资母基金等。据悉,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共有35位委员,胡世辉从2012年8月起担任中国证监会第四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此后连续3届连任。

(据《北京青年报》)